

证券代码：835118

证券简称：集万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二〇一六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发行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一）本次股票认购情况	5
（二）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投资者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6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7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八、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9
十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0
（一）在册股东登记备案程序情况	10
（二）新增机构投资者备案情况	11
十二、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11
十三、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11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1

释 义

本发行方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集万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原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合众飞腾	指	深圳市合众飞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会	指	深圳市集万物流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并于2013年12月30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三会	指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细则》、《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集万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对象合法合规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发行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集万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方式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集万股份共有在册股东4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数量为6名，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集万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集万股份严格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管理。

集万股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提案及决议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不存在超职权范围决议的情形，并认真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集万股份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营规范，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集万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集万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集万股份自挂牌以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一) 本次股票认购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具体发行对象、认购股数、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发行对象 类型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465,000	现金	做市商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930,000	现金	做市商
合计		450,000	1,395,000	-	-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投资者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1、国联证券

认购人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9024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01 月 08 日
关联关系	与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做市库存股	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结果，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为做市库存股。

2、安信证券

认购人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2513.497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
成立日期	2006 年 08 月 22 日
关联关系	与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做市库存股	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结果，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为做市库存

股。

上述 2 名做市商均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一）款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集万股份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经本次发行对象出具声明确认，集万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 2 名做市商，不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集万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经本次发行对象出具声明确认，本次发行对象参与集万股份定向发行的认购款项均为合法、自有资金，已足额缴纳了认购款且集万股份已履行相应的验资程序。发行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参与集万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他人签署关于受托参与集万股份本次发行的任何安排或协议；在集万股份就本次发行办理股份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后，发行对象持有的集万股份股权权属清晰、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集万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七、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股票发行过程

2016年4月7日，集万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016年4月7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6年4月23日，集万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016年4月25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二）股票发行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139.50万元人民币，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29.50万元已全部到账，并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CHW证验字[2016]0034号《验资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集万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八、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0 元。公司 2015 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38 元。本次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201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具有相关议案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百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集万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发行的股票没有优先认购权，且在册股东均出具《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认购发行股票的承诺》，自愿放弃本次集万股份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集万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中，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财会[2006]3 号），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

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0 元/股，高于 2015 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38 元。发行价格经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系为公司后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展做市业务做准备，为拟为公司提供做市服务的做市商提供做市库存股票。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资格的做市商 2 名，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且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集万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在册股东登记备案程序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4 人，包括机构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3 名。根据机构股东深圳市合众飞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其投资集万股份的资金均来自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也未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合众飞腾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二）新增机构投资者备案情况

集万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2名，分别为国联证券及安信证券。经核查，国联证券及安信证券均系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展做市业务资格的做市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集万股份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十二、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国联证券参与认购了集万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作为做市库存股。国联证券已出具声明，声明本次发行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确保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

十三、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安排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姚志勇

项目负责人： 陈振华
陈振华

